

## 113-1 期新楊平社區大學 4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記錄

主 席	唐 校 長 春 榮	司 儀	炳 辰
時 間	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 四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	地 點	平 鎮 辦 事 處

壹、出席人數 7 人。

貳、主席宣佈會議開始(略)

紀錄：鍾國豪

參、主席致詞(略)

肆、上次會議討論執行情形報告（報告人：筱嵐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13-1 期招生現況及各區因應策略討論（提案人：婷文）

說 明：目標人數、招生現況比較與分析、各區策略評估

決 議：

1. 目前人數，埔心、楊梅、富岡皆微幅成長，平鎮和新屋微幅下降。
2. 學員個位數的班級，再提醒授課老師增加學員數，如週四新班自然生態觀察（徐景彥）。
3. 平鎮班級數偏低，請各區行政協調部分班級老師，可否再增加人數，以提升總體學生量。
4. 施美鈴老師先前推薦的國標舞老師，可再向老師確認新師資。

案由二：113-1 期公共論壇週規畫事宜討論（提案人：筱嵐）

決 議：小旅行規畫路線

1. 平鎮區：龍岡國中→清真寺→忠貞市場→異域故事館→國旗屋→米干午餐
2. 埔心區：埔心車站→埔心市場→埔心故事館→埔心社宅→茶改場後山→回程
3. 楊梅區：楊梅車站→大成市場→伯公山公園→楊梅故事館→貴山公園→回善寺
4. 富岡區：富岡車站→富岡老街→大井頭→集義祠→大白鷺鷥→自強號伯公
5. 新屋區：農博環教園區(集合)-紅樹林-藻礁生態環境教室-永安漁港。
6. 小旅行每梯人數：每梯 30 人，上限 60 人。
7. 小旅行收費標準：一般民眾及社大師生(未投保社大團險)酌收 200，社大師生(有投保社大團險)酌收 100 元。
8. 小旅行時間：統一 9 時起，11 時半結束。
9. 各區小旅行須於下周一製作海報、報名連結，盡早宣傳；海報內容須附註”本校視情況調整行程”。
10. 實體場次增加：新屋公論—地方防災、野外求生（至善高中師資）；平鎮擬增食農教育體驗(平鎮實習農場)，預定周五下午、富岡公論-廳下火觀影。

11. 公論有獎徵答，每場個 5 份。

案由三：113-1 期計畫及特色課程討論（提案人：婷文）

決議：特色課程：

1. 平鎮客家老屋與宗祠文化～吳家勳/平鎮執行
2. 客家夏令營/歐冬蓉/林秀蘭/呂廷政/鍾瑞金/埔心社宅執行
3. 新屋客庄海唇植物 /許新松/新屋執行

計畫課程：

1. 小小公民新聞記者夏令營/陳昆龍/楊梅執行
2. 一起來寫村史～廣興庄田野調查/廖佳仁/平鎮執行
3. 訪談技巧、腳本寫作與配音/宋菁玲/王建雄/平鎮執行
4. 客家百工技藝及酸柑茶/梁金義/陳國任/埔心執行
5. 楊梅壠聚落與伯公信仰調查～謝煥文/楊梅執行

農業研習，可考慮辦理在東勢庄社區，內容再協調張老師。

案由四：113 年評鑑優缺點檢討及因應策略討論（提案人：筱嵐）

決議：

1. 標竿兩天一夜取消，等待評鑑成績出來後改 9/28 以後辦理一日研習，老師與志工分開辦理，平日假日各一場，並開放報名；研習地點可考慮陽明山中山樓、淡水老街、北投溫泉街、士林科教館等。
2. 地方知識學部分先擬草案、合作策略或具體行動方案，於校務會議討論。
3. 評鑑指標請各負責人及早準備並規畫相關課程及活動

案由五：113 年校務重點發展事項討論

決議：

1. 平鎮客家人文講堂改成實體課程在平鎮圖書館二樓人文講堂舉行；新屋耕讀講堂轉為新屋圖書館二樓。
2. 4/20 河川教育中心地球日，新黑皮水環境巡守隊參與。
3. 4/20 公民新聞研討會，筱嵐和國豪參加。
4. 113-1 期第二次老師志工班代會議 4/21 日晚上回到楊明國中辦理。
5. 113-2 期課程，請各區行政、志工可推薦新老師。
6. 113 年市府優良課程評選，以三大類送交三門課，優良社團仍持續送出。
7. 校務會議、發展會議、課程發展會議日期擬定 6/6。
8. 專案數大量縮減，敬請同仁協助申請新的專案計畫。
9. 乙未戰役導覽書進行中，桌曆考慮客家米食為題材，協調葉日貴老師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1. 百花綻放社群展演，場地費由社大支應，場地費學校協調。

## 2.113-2 期團報單新規定，詳見圖檔：

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22	18											
23	19											
24	20											
25	小計											
26	總計：			繳款人親簽：			繳款日期：					
27	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	
30	總計：			收據號碼：			承辦人簽名及日期：					
31												
32												
33												
34												

### 113 年起學費稽核方式:

1. 每張團報單總額請繳回的志工/老師在單張總額處親簽、寫上總金額、日期，行政也必需在總額處親簽、寫上總金額及日期，交至會計需是雙方簽名正本，不接受影本。
2. 折扣項目需附證明，電子檔傳至會計私LINE，檔名為學員名字，會以電子檔建立資料夾，除了有期限的證明(中低收入每年一次、有期限之殘障手冊、有期限居留證)之後都不需再提供證明。
3. 團報期間，志工/老師繳交學費當下需在辦公室建立“系統收據”，複印有行政簽名的團報單及學務系統產出的收據給志工/老師，如當天缺入學務有困難請將現金及團報單當天交給會計建檔。
4. 每筆退費都需要有退費單，並有收款人簽名。

柒、主席結語(略)

捌、散會(結束時間：17 時 00 分)